

洛阳市偃师区交通运输局文件

偃交〔2023〕29号

偃师区交通运输局 关于印发《“双随机、一公开”抽查工作细则》 的通知

局属有关单位、局机关相关科室：

根据《洛阳市交通运输局 2023 年“双随机、一公开”抽查工作方案》（洛市交法〔2023〕3 号）、《洛阳市人民政府推进政府职能转变和“放管服”改革协调小组关于印发洛阳市实施触发式“双随机、一公开”监管更好保护市场主体工作方案的通知》（洛“放管服”组〔2022〕02 号）和偃师区市场监督管理局《关于转发<洛阳市 2023 年部门联合“双随机、一公开”抽查计划>的通知》（偃双随机办〔2023〕1 号）文件要求，为全面推进交通运输部门

— 1 —



“双随机、一公开”监管工作，我局制定此细则，现印发给你们，请结合实际认真贯彻落实。

第一条 为规范交通行政执法行为,创新监管方式,提高监管效能,依据河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《河南省全面推行‘双随机、一公开’监管工作实施方案》（豫政办〔2018〕50号）、洛阳市人民政府文件《洛阳市人民政府关于在市场监管领域全面推行部门联合“双随机、一公开”监管的实施意见》（洛政〔2019〕24号）的要求制定本实施细则。

第二条 本细则所称“双随机、一公开”抽查机制,是指随机抽取检查对象、随机选派检查人员,依照法定职责对被抽查单位进行监督检查的工作机制。

第三条 局属各部门及执法大队要按照全面覆盖、规范透明、问题导向、协同推进的总体要求，通过“双随机、一公开”监管，增强市场主体信用意识和自我约束力，实现由政府监管向社会共治的转变。

第四条 随机抽查应当遵循合法、公正、公开等原则,切实做到严格规范文明执法。

第五条 偃师区交通运输局根据《洛阳市触发式“双随机、一公开”随机抽查事项清单》和《洛阳市重点领域监管事项清单》，梳理本单位相关的监管事项,制定《偃师区2023年市场监管领域“双随机、一公开”监管抽查计划汇总表》。凡是法律法规规章赋予监管职能的均应列入清单;凡法律法规规章未赋予监管职能的,



不得列入清单开展检查。根据法律法规规章修订情况和简政放权的工作实际,对随机抽查事项清单进行动态调整。

第六条 根据随机抽查事项清单确定抽查的市场主体,建立市场主体名录库。凡列入清单内监管事项所对应的市场主体(包括法人、其他组织)均应列入市场主体名录库。市场主体名录库实行定期更新制度。每年根据市场主体的变动,定期对市场主体名录库进行修订。

第七条 根据交通局执法人员名单建立执法人员名录库。执法人员名录库包括执法人员姓名、执法证号、执法领域等内容。根据执法人员变动情况实时更新执法人员名录库。

第八条 在开展“双随机”抽查前,从相应市场主体名录库中随机抽取检查对象,从执法人员名录库中随机选派执法检查人员。执法检查人员与检查对象有利害关系的应当申请回避。

第九条 合理安排随机抽查的比例和频次,既保证必要的抽查覆盖面和工作力度,又要防止检查过多和执法扰民。法律法规规章有规定的,按规定实施;法律法规规章没有规定的,随机抽查比例原则上不低于本级市场监管主体的抽查比例,频次原则上每年不小于2次。对投诉较多的或有严重违法违规迹象的市场主体要加大抽查力度。

第十条 开展抽查工作,由持有执法证的执法人员2人及以上组成一组一同进行。抽查时,执法人员应当出示执法证并记录在案。开展抽查,应当制作相应的抽查文书,对“双随机”抽查做到全程留



痕,实现责任可追溯。抽查中,如需要提取相应市场主体的证据时,原则上应当提取证据原件,原件确实难以提取的,可以提取复印件,但应邀请市场主体相关工作人员见证并签字记录。

第十一条 检查结果是检查对象在当次抽查时实际情况的客观体现,一经公示不得擅自改变。但事后发现检查结果确有错误的,应当按规定予以及时更正。

第十二条 对检查中发现的不属于本部门职责范围的违法违规行为,要将案件线索移送相应监管部门依法处理,涉嫌犯罪的移送公安司法机关处理。

第十三条 检查工作结束后,按照“谁检查、谁录入、谁公示”的原则,检查人员应在查处完毕后的20个工作日内将检查结果录入“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”。

第十四条 随机抽查应当严格遵守国家有关法律、法规、规章和党风廉政建设规定,不得妨碍被检查单位的正常秩序。

第十五条 随机抽查不代替集中整治检查、群众举报核查和责令改正复查。

第十六条 本细则自印发之日起实施。



偃师区交通运输局办公室

2023年6月15日印发

